

广东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市发改收费函〔2016〕129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提供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 等有关文件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提供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文件材料的函》（粤发改办价格函〔2016〕39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并将有关盖章后的纸质材料于2016年8月26日前邮寄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科）。

附件：关于请提供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文件材料的函（粤发改办价格函〔2016〕3914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23日

（联系人：李艳红，电话/传真：2242229，邮箱：
mzwjj@126.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卫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办价格函〔2016〕3914号

关于请提供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 等有关文件材料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和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6〕74号）的工作部署，为全面掌握各地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做好我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制定公布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工作，请协助提供以下材料：

一、各地市及辖区各县（区）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收费文件（含地市、县两级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

二、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未列入《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07号）附件2《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内项目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请于8月31日前将上述材料盖章的纸质版邮寄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829房，邮编：510031；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到83134100@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周奕，020-83134684）

公开方式：不公开